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系 線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 線上申請流程：

【時程】	【流程】
113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	◎ 學生線上申請，除成績單外，各學系規定之其他書面資料，由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個別送至轉入學系審核。 ◎ 未滿 18 歲學生之 家長同意書 ，請務必於 5 月 10 日 前送至進修教育組，逾期恕不受理。
113 年 5 月 13 日起	進修教育組： 審核申請學生是否不具轉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身分。
113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	進修學士班轉出學系： 線上審核是否同意學生轉系。
113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	進修學士班轉入學系： ◎ 線上審核申請學生之成績是否符合規定。 ◎ 檢視申請學生是否於期限內繳交各系規定之書面資料。 ◎ 若有學系需另行口試或筆試者，請於審核期限內完成。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	進修教育組： 依各學系審核結果，簽報校長核定轉系名單。
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核定名單請於 7 月 1 日 起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

※ 注意事項：

- 一、有關本校轉系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請詳見：
 - 本校轉系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 各學系自訂的轉系辦法。
- 二、其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申請轉系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 四、依規定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僅得繳送一份申請書；且既經核准轉系不得請**求變更或撤銷**，故申請轉系者請務必慎重考慮。
- 五、學生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各學系規定之其他書面資料，**逕送至轉入學系**審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轉系書面資料請裝入信封，署名「轉系申請」，交給進修教育組：葉宥辰先生。)
- 六、未滿 18 歲 (**95 年 5 月 10 日以後出生，不包含 5 月 10 日**) 之學生，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家長同意書正本【附件二】**至進修教育組承辦人：葉宥辰先生。
- 七、本年度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放招收轉系生詳細名額及相關規定請參照【附件三】。